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69號

原告 黃文彬

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

曾靖雯律師

被告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

法定代理人 張鴻德

陳春榮

曾憲政

陳德華

莊國榮

王育民

陳景峯

郭添財

劉子菁

訴訟代理人 邱怡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差額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96年2月1日至97年1月31日獲被告由「組員」改聘擔任校長室「秘書」一職，係秘書室秘書，調派校長室擔任秘書，依台灣首府大學（致遠管理學校改制，下稱首府大學）薪級表（下稱系爭薪級表）之規定，

01 原告之薪點應改敘為310點即薪額新臺幣（下同）28,545
02 元，但原告之薪點並未同時改敘為310點即薪額28,545元，
03 仍維持原來組員之170薪點即薪額19,825元，造成原告實質
04 薪資之減少與公保投保級距下修後續退休金減損之損害。雖
05 原告自97年2月1日起又被改聘為組員，依系爭薪級表之組員
06 薪級級距為160-350，故維持310薪級為職務等級相當。原告
07 依兩造間聘用契約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9條第2項之規定，請
08 求被告應向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
09 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下稱私校退撫
10 管理委員會）申請更正原告自96年2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
11 日止之投保薪級如附表三所示，以利退休金之重新計算與釐
12 訂。並聲明：被告應向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私校退撫管理
13 委員會申請更正原告自96年2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之
14 投保薪級如附表三所示。

15 二、被告則以：兩造存有勞雇契約，原告應徵時，就應徵之職
16 務、薪資、工作條件，顯經兩造達成合意。原告所提96年2
17 月1日至00年0月00日間擔任校長室秘書，經查96年1月31日
18 致遠人事字第0960000538號人事命令所示，並無調整本俸薪
19 額，且原告當時並未依首府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7條規
20 定申請改敘，被告也未審定，並無改支合理性。原告之本俸
21 薪級不可能一口氣跳11級，不合常理。且校長室秘書僅是行
22 政兼職，非屬系爭薪級表中之「秘書室秘書」。又依學校法
23 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1條第
24 2項規定，原告之請求權逾5年不行使而消滅等語，資為抗
2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7 （一）原告自93年6月1日受僱於被告，其擔任之單位、職稱、薪
28 級如附表一所示。原告自98年9月至100年7月請育嬰假。

29 （二）被告前身致遠管理學院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下稱系爭敘薪
30 辦法）之職員薪資表所示，組員薪額（即兩造所稱之薪
31 點）自160至350，秘書室秘書薪額自310至450。上開敘薪

01 辦法經教育部92年5月1日台人（一）字第0920061933號函
02 核備。

03 （三）原告自93年6月至107年10月實際薪級及薪額如附表二所
04 示。

05 （四）如原告於96年2月1日至97年1月31日擔任校長室秘書，係
06 系爭敘薪辦法之「秘書室秘書」，原告自96年2月1日至97
07 年1月31日之薪額為310薪點；如原告97年2月1日改調派為
08 組員，薪額應維持310薪點（之後之晉級等應以310薪點為
09 基準），被告應向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私校退撫管理委員
10 會申請更正原告自96年2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之投保
11 薪級如附表三所示。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於96年2月1日至97年1月31日獲首府大學由「組員」
14 改聘擔任「校長室秘書」。依系爭薪級表之規定，「秘書
15 室秘書」之薪點應自310點起敘，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
16 被告是否應向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私校退撫管理委員會
17 申請更正原告自96年2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之投保
18 薪級如附表三所示之關鍵在於：原告擔任「校長室秘書」
19 是否屬於系爭薪級表規定之「秘書室秘書」，如是，原告
20 之請求自為有理由，如否，原告之請求自為無理由。

21 （二）原告主張其於96年2月1日至97年1月31日擔任「校長室秘
22 書」，係獲派「秘書室秘書」，只是調派至校長室而已。
23 被告則辯稱：「校長室秘書」只是行政兼職，領有主管加
24 給，非屬系爭薪級表規定之「秘書室秘書」。經查，首府
25 大學組織規程（下稱系爭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各單位
26 所置職員，除了擔任單位主管、各組組長、辦事處主任、
27 各中心主任或各中心中心主任外，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秘
28 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護士等人員。」，依上
29 開規定，各單位均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秘書，並非僅有秘書
30 室有設置秘書。又「台灣首府大學主管及教師兼辦行政加
31 給標準表」（下稱系爭加給標準表）規定，「校長室秘

01 書」主管加給8,440元，「秘書室秘書」主管加給6,000
02 元，「教師派兼學系秘書」主管加給4,000元，此為兩造
03 所不爭執，從系爭加給標準表規定「校長室秘書」、「秘
04 書室秘書」、「教師派兼學系秘書」可領取不同金額之主
05 管加給可知，並非首府大學的「秘書」均屬「秘書室秘
06 書」，否則系爭加給標準表何必就「秘書」規定不同之主
07 管加給數額？可見「校長室秘書」、「教師派兼學系秘
08 書」之秘書與「秘書室秘書」之秘書不同。又原告擔任
09 「校長室秘書」期間領取之主管加給係每月8,440元而非
10 每月6,0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原告是擔任「校長
11 室秘書」，而非「秘書室秘書」。是被告辯稱：原告擔任
12 「校長室秘書」僅是行政兼職，並非擔任「秘書室秘
13 書」，應可採信，原告主張其於96年2月1日至97年1月31
14 日擔任「校長室秘書」，係獲派「秘書室秘書」，只是調
15 派至校長室而已，不足採信。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自96年2月1日起至97年1月31日止擔任「校
17 長室秘書」，僅是行政兼職，並非調派為「秘書室秘書」，
18 則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期間擔任「校長室秘書」，係系爭薪級
19 表規定之「秘書室秘書」，被告應向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
20 私校退撫管理委員會申請更正原告自96年2月1日起至107年1
21 0月31日止之投保薪級如附表三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4 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蘇 正 賢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1
02
03

附表一：

單位	職稱	到職日期
教務處招生組	辦事員	93年6月1日
進修部教務組	辦事員	94年3月10日
學務處體育組	辦事員	95年8月1日
體育室	組員	95年11月1日
校長室	秘書	96年2月1日
體育室	組員	97年2月1日
觀光系	組員	97年9月1日
體育室	組員	100年8月24日

04 附表二：
05

日期	原告實際薪級	原告實際領薪額	備註
93年6月至93年12月	170	19,240	
94年1月至94年6月	170	19,825	
95年8月至96年7月	170	19,825	96年2月1日起，原告擔任校長室秘書
96年8月至97年7月	180	20,470	97年2月1日起，原告調派為組員
97年8月至98年7月	190	21,120	
98年8月至99年7月	200	21,765	
99年8月至100年6月	200	21,765	
100年7月	200	22,440	
100年8月至101年7月	200	22,440	
101年8月至102年7月	200	22,440	
102年8月至103年7月	210	23,105	
103年8月至104年7月	220	23,770	

(續上頁)

01

104年8月至105年7月	230	24,440	
105年8月至106年7月	245	25,435	
106年8月	260	26,435	
106年9月至106年12月	275	27,435	
107年1月至107年10月	275	28,265	

02

附表三：

03

日期	原告實際薪級	原告實領薪額	備註
93年6月至93年12月	170	19,240	
94年1月至94年6月	170	19,825	
95年8月至96年1月	170	19,825	
96年2月至96年7月	310	28,545	96年2月，原告擔任校長室秘書
96年8月至97年7月	330	29,515	97年2月，原告調派為組員
97年8月至98年7月	350	30,485	
98年8月至99年7月	370	31,455	
99年8月至100年6月	370	31,455	
100年7月	370	32,430	
100年8月至101年7月	370	32,430	
101年8月至102年7月	370	32,430	
102年8月至103年7月	390	33,430	
103年8月至104年7月	410	34,430	
104年8月至105年7月	430	35,425	
105年8月至106年7月	450	36,425	
106年8月	475	39,090	

(續上頁)

01

106年9月至106年12月	500	40,420	
107年1月至107年10月	500	41,645	